

國立宜蘭大學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112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 本考試採網路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列。

※ 本簡章採網路免費下載。

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地址: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電話:03-9317913、9317078

傳真: 03-9365239

網址: https://www.niu.edu.tw

新聞 報信等教育特刊 THE 2022年 全球最佳大學 高教深耕 教學卓越 均獲肯定

2022遠見雜誌 企業最愛 中型大學第2名

智慧校園

宜蘭市神農校總區、城南校區 五結校區、大礁溪實驗林場 金六結實習農場



創新創業

青農創業育成基地 宜蘭科學園區合作培育人才

雙聯學制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美國宓西根大學、福州大學

IEET認證

工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 畢業學歷受國際認可

國際交流

交換生姐妹校分布9個國家 共計40多所學校

目錄

項目	摘 要	頁碼
	重要日程表	1
	招生學系(組)及名額一覽表	2
壹	報名日期及方式	3
貳	報名資格	3
參	報名程序	5
肆	報名注意事項	8
伍	甄試方式及開放下載列印准考證	9
陸	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9
柒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10
捌	放榜、開放網路下載總成績單及報到通知單	10
玖	通訊報到	11
拾	考生申訴辦法及相關規定	11
拾壹	獎助學金事宜	12
拾貳	附註	12
拾參	簡章取得方式	13
拾肆	招生學系分則	14
	外國語文學系	15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16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7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8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9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20
	園藝學系	21
	食品科學系	22
	電機工程學系	23
	電子工程學系	24
	資訊工程學系【一般組】	25
	資訊工程學系【資安組】	26
附表一	造字申請表	27
附表二	退費申請書	28
附表三	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	29
附表四	通訊報到書	30
附表五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31
附表六	自傳	32
附表七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33
附表八	招生補助交通、住宿費用領據	34
附表九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35
附表十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甄試應變方案申請表	36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37
附錄二	國立宜蘭大學校區及交通簡介	39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重要日程表

日		項	目		說	明
111.10.06(四)	簡章	公告		1. 本	校招生考試報	名及上傳系統:
111.10.26 (三) ~ 111.11.16 (三)	網路幸	服名、繳費、	、上傳備審資料	2. 考請	生如欲報考二 分別網路報名	du.tw/exam/sp sele/ 個以上學系(組), 、繳交報名費用及 件及報名資料。
111.11.25 (五)	·	公告口試及筆試相關注意事項、開放		口 2. 請	試及筆試注意	招生學系網站查詢 事項及應試時間。 生考試報名及上傳 考證。
111.12.02 (五)	筆試	外國語文學	基 系			
111.12.02 (五) 111.12.03 (六)	口試	外應機物 生園食電腦子 調整 學學 程 程 程 程 程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基系 里管理學系 三工程學系 里動物科學系 基系 基系 基系 【一般組】 基系【資安組】 二程學系	試及		生學系網站公告口 及應試時間準時參
111.12.09 (五)	開放約	网路查詢成績		請至不		1」網站查詢。
111.12.09 (五) ~ 111.12.11 (日)	成績衫	复查			專真及郵寄方式	
111.12.14 (三)	,	榜單公告、開放網路下載總成績單及 報到通知單		榜單分	公告於本校「 <u>拉</u>	3生資訊」網站。
111.12.20 (=)	正取主	正取通訊報到截止日				
111.12.21 (三)	缺額	缺額情形公告				
111.12.21 (三)~ 112.03.02 (四)	備取生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2.03.02 (四)	錄取生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112.03.06 (-)	會、大	學校將報到名單函送大學甄選委員 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技專 校院招聯會等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 招生學系 (組)及名額一覽表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資安外加名額	願景生外加名額
外國語文學系	3	-	1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6	-	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9	-	3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4	-	1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5	-	2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5	-	3
園藝學系	4	-	2
食品科學系	4	-	2
電機工程學系	5	-	3
電子工程學系	3	-	1
資訊工程學系【一般組】	3	-	4
資訊工程學系【資安組】	-	3	-
合計	51	3	25

備註:考生如同時兼具優先錄取資格及願景生外加名額資格者,僅能擇一資格報考;<u>優先</u> 錄取資格與願景生資格說明請參閱第貳項報名資格。

國立宜蘭大學112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壹、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11年10月26日上午9:00起至11月16日下午5:00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以網路報名(網址: https://ccsys.niu.edu.tw/exam/sp_sele/)

三、報名收件:請於報名期間完成報名資料上傳,如欲同時報考2個學系(組)以上

者,需分別報名及繳費,並分別完成資料上傳。

貳、報名資格:

- 一、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國內外公立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 (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詳參 附錄一)。
- 二、具特殊才能或特殊優良行為,可能無法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或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相對不利,但符合校系選才需求之學生;特殊領域具有卓越潛能或特殊優良行為之學生。
- 三、本項招生不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規定之資格者。
- 四、本項招生各招生學系(組)得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及農家子弟(優先錄取原則請參閱第陸項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各招生學系(組)優先錄取名額及對象如下表:

招生學系(組)	優先錄取名額	優先錄取對象
外國語文學系		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農家子弟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至多1名	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
園藝學系		農家子弟
食品科學系		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農家子弟
電機工程學系		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
電子工程學系		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
資訊工程學系【一般組】		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

※資訊工程學系【資安組】無優先錄取。

五、 具優先錄取資格考生之資格及應上傳證明文件如下表:

71 20 1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優先錄取資格	應上傳證明文件				
が イロ ひせ てん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				
新住民及其子女	婚登記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應屆畢業生(含自學學生)需上傳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或縣(市)政府教				
實驗教育學生	育處核定公文文號,以及學習狀況報告書、學習狀況報告書核定				
	公文及文號;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學生需上傳學生證正反面或				
	畢業證書(學力證件)。				
曲ピフも	農家子弟學生,考生應於報名時上傳證明文件,如直系血親農保				
農家子弟	證明或農地持有證明或農場登記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備註:考生所上傳文件經本校審查不符優先錄取資格者,逕予一般生資格報考。

六、 願景生外加名額資格如下:

- (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願景生身分報名:
 - 1. 低收入户及中低收入户
 -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二)為鼓勵在地就學,符合前開願景生外加名額資格者,且設籍於宜蘭縣並全程就 讀宜蘭縣所在地之高中職學生,總成績予以優待加分5%。
- (三)符合前開資格者,請於報名期間上傳下列證明文件,未上傳或經審查不符願景 生資格,逕改以一般生身分報名;經審查不符在地學生優待資格者,不予優待。

工具们 足以外 放工为力报石,还带旦个个在地子工废价具怕有一个丁良					
願景生身分	應上傳證明文件				
	1. 111 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				
	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				
	明)。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				
	户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K)	2. 在地學生請另附以下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入户	(2) 宜蘭縣境內高中職已畢業考生,請上傳 畢業證書及歷				
	年成績單 或其他足資證明全程於宜蘭縣境內高中職就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 , , , , , , , , , , , , , , , , ,				
	(3) 宜蘭縣境內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正反面				
	(各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可辨)或在學證明。				
	1. 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				
	公所開具 111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				
	者。(證明文件上須註明考生之姓名、身分證字號,符合行				
	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				
	2. 須上傳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列屬於特殊境遇之相關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文件。				
	3. 在地學生請另附以下證明文件:				
及孫子女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宜蘭縣境內高中職已畢業考生,請上傳 畢業證書及歷				
	年成績單或其他足資證明全程於宜蘭縣境內高中職就				
	讀之證明文件。				
	(3) 宜蘭縣境內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正反面				
	(各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可辨)或在學證明。				

(四)願景生外加名額錄取原則請參閱第陸項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 七、 考生如同時兼具優先錄取資格及願景生外加名額資格者,僅能擇一資格報考。
- 八、本項招生考生可同時報考 2 個以上學系(組),但若同時錄取,僅能選擇一個學系(組)辦理報到及註冊。
- 九、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 前開學生應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參、報名程序:

一、網路報名、索取繳費帳號

- (一)網路報名系統(https://ccsys.niu.edu.tw/exam/sp_sele/)。
- (二) 開放時間:111年10月26日上午9:00至11月16日下午5:00止。(報名及繳費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無論「ATM轉帳」或「網路報名系統」均24小時開放。)
- (三)請於報名期間進入報名系統網頁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並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後,按下確定送出鍵,報名網頁下方即可下載儲存報名表及繳費單(取得一組個人專屬銷帳編號(14碼))。
- (四)報考二學系(組)以上考生,如同時具備多項優先錄取資格身分及願景生資格身分者,報名時僅能擇一資格身分報名。
- (五)報名時,如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用「*」替代輸入,並填寫造字申請表(如附表一),傳真至03-9365239,本校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
- (六)考生如欲報考二學系(組)(含以上),需上網分別報名,並分別取得各報名學系(組)之銷帳編號,並分別轉帳繳交報名費。

二、 繳交報名費

- (一)報名費:一般生報考每一學系 800 元、中低收入戶子女 320 元 (不含轉帳手續費)、 低收入戶免費,筆試及口試不另收費。
- (二)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 (三) 繳費期限:111年10月26日至11月16日止。
- (四)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繳費方式		說明		
方式一【臨櫃絲	敖費 】	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台灣中小企業金	眼行各分行櫃檯	繳費。		
	持台企銀金融卡至台	插入金融卡 (IC 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		
方式二	企銀自動櫃員機	「繳費」或「其他服務」「跨行轉帳」→輸		
	其他金融機構自動櫃 員機(需付手續費)	入台企銀代號「050」→輸入「轉帳帳號」(共		
【ATIVI 級貝】		14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輸入資料		
		無誤後按「確認」鍵 →列印明細表備查		
		輸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號及密碼→選擇		
方式三		「轉帳類交易」→選擇「非約定轉帳」→選		
	長】(需付手續費)	擇「轉出銀行帳號」→輸入「轉帳帳號」(共		
【 构 好 敢 1] 特 [K』(而刊 丁頌 貝)	14碼) →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輸入資		
		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免優待及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十分之六優待:

- 1. 考生請先網路報名及上傳
 - (1)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附表七)及
 - (2) 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

文件(非清寒證明)。

考生上傳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後,請主動來電告知,經審核通過後,本校另以電話或簡訊通知考生。

2. 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注意事項:

- 1. 繳費 1 小時後可登入報名系統(查詢受理結果)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 2.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 則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之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若因報 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3. 考生本人無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請務必輸入考生申請的「銀行繳 款帳號」(14碼),完成繳費手續。

三、上傳報名資料

- (一)報名資格證明文件(JPG或PDF檔案)
 - 1. 身分證明正反面
 - 2. 學歷(力)證明:
 - (1) 高中(職)已畢業者,上傳學位證書。
 - (2) 應屆畢業生,上傳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 須清晰可辨,且足資證明為應屆畢業生)。
 - (3)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之考生,須上傳以下資料,以確定符合報考資格:

(3) 以问等学儿牙分散考之考生,须上个	等以下貝们,以唯足付合報方貝俗·
同等學力身分考生類別	應上傳資料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僅未修習規	
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	
年以上者。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規定修	型中成領平, 以附壓中成領平之形 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
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	亲
以上者。	· 音·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規定年	
限後,因故未能畢業者。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三年	
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者。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讀四年	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	
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者。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	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
	書。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	修(結)業證明書。
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者。	19 (結) 亲钮明音。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者。	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
	力鑑定通過證書。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者。	· · · · · · · · · · · · · · ·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者。	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同等學力身分考生類別	應上傳資料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者。	高中學力證明書。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	
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户北北口山北岭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	國家考試及格證書。
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
预入性问题 可于仅对某文心 初日八世地世子 歷採認辦法規定者。	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
	書。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	
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	 技能檢定合格證書及證明文件。
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AND INCLUDED AND AND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	
士證者。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	
分班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者。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	
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者。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	
(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	學分證明。
者。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	
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	
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者。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	
育學分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者。。	
大 牡 1 、 毕 口 /ケ 玛 丽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 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	
	组入2水口
學分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者。 	學分證明。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	
學分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者。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	
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	學分證明書。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
三年者。	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3 符合願暑生身分或優先錄取身分別之學生	

3. **符合願景生身分或優先錄取身分別之學生應上傳之證明文件**:請詳見簡章第貳項 規定並於報名截止前上傳證明文件。

(二)各系(組)指定上傳書面資料

請詳見簡章第拾肆項規定並於報名截止前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 考生應確實檢查前述應上傳之報名資料是否正確齊全,如因上傳資料不全而遭 取消報名資格,應自行負責。 ※ 學系 (組) 指定上傳之書面資料,若未於指定時限內完成上傳,該項目以零分 計算,考生不得異議。報名所上傳之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於報名系統登錄之所有資料係作為招生試務用,不另作他途,惟考生須確認報名資料均為考生所有。
- 二、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身分別等相關資料及退還報名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 三、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報考資格;所有學歷(力)證件正本(含歷年成績單)及身分證明文件,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若學歷(力)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明文件有不符或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依下列說明處理之:
 - (一)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退報名費)不得異議。
 - (二)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三)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請考生特別 注意。
- 四、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正確之電話或手機號碼及 e-mail 信箱、通訊地址等聯絡資訊,若因所提供之聯絡資訊有誤而致延誤相關聯絡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報名費繳費及上傳報名資料,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 完成報名手續。
- 六、持境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中學學校)報名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並填妥「持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九)連同報名資料一併上傳,錄取後,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大陸公證處公證之原境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各一份,以供查驗;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時,一經查證立即取消入學資格。
- 七、經本項考試招生入學者,得依本校規定申請轉系。
- 八、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u>繳費但因故未上傳報名表件、經審核資格不符者、重覆繳費者</u>:須於111 年 12 月 5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 ATM 交易明細表等正本,連同退費申請 書(如附表二)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以掛號郵寄至 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 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收,經查無誤後依下表之 退費基準辦理退費,逾期概不受理。

退費基準							
	(單位:元)						
1. 已繳費但因 2. 經審核資格	故未上傳報名表件 不符	重覆	繳費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户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400	160	800	320				

九、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官學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身分人員,其報考及就讀等相關事

宜,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如未經許可,錄 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 學資格。

- 十、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新住民及其子女及原住民學生報名,本校另提供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費用領據如附表八),協助學生向學, (上述補助將列入所得稅)。
- 十一、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洽詢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03-9317913。

伍、甄試方式及開放下載列印准考證:

- 一、甄試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外國語文學系另有筆試。
- 一、甄試程序:
 - (一)報名資格審查:本校收件後,先行作報名資格條件審查。
 - 1. 審查合格者,本校預定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開放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另行寄發,請考生特別留意。
 - 2. 報名資格證明文件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將另行以 e-mail 通知。
 - 3. 考生印出准考證後,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與報名系統登錄之報名資料不符,請於11月30日前來電告知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電話:03-9317913),若因未告知更正而產生影響權益之情事,由考生行負責。
 - (二)各招生學系(組)預定111年11月25日於學系網頁公告甄試注意事項, 各學系網址請詳見簡章第拾肆項招生學系分則。
 - 1. 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正本(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准 參加考試。
 - 2. 考試期間如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 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本校各招生學系於招生相關會議議決後,統一發布緊 急措施及補考時間,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 3. 考生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口試或筆試,有下列情形者,應於 111 年 12 月 1 日下午 3 時前將申請表 (附表十)及衛政機關核發之相關證 明文件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傳真電話:03-9365239),申請改採 視訊口試或調整筆試評分項目所占比例計算總成績。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 一律不予受理。
 - (1) 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之個案。
 - (2) 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 (3) 確診病例。
 - 4. 若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嚴峻,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警戒標準資訊,本校將視情況調整筆試及口試方式,並另行公告至招生資訊網頁。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 一、書面審查、筆試及口試成績,滿分均以一百分計分。
- 二、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計算方式如下:

總成績=(書面審查×書面審查佔總成績比例)+(口試×口試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筆試佔總成績比例)。

- 三、書面審查、口試及筆試佔總成績比例,請詳見簡章第拾肆項「招生學系分則」所示。
- 四、由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五、願景生外加名額考生錄取原則:具願景生身分考生總成績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而已達願景生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在外加名額內為外加名額正取生,其餘為外加名額備取生;願景生且符合在地學生身分經優待加分者,不佔一般生招生名額,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在外加名額內為外加名額正取生,其餘為外加名額備取生。
- 六、**具優先錄取資格考生錄取原則**:具優先錄取資格考生總成績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在招生名額內為一般生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而已達優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優先錄取名額錄取(各系至多一名)。
- 七、如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招生學系所定總成績參酌之順序進行比序,分數較高者 優先錄取,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各項成績 經招生學系所定總成績參酌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 順序,不得同分錄取。

柒、開放網路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 一、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111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00 起請至原報名網頁 <a href="https://ccsys.niu.edu.tw/exam/sp_sele/點選「成績查詢」。
- 二、成績複查期限:111年12月9日至12月11日,成績複查採先傳真再郵寄方式申請,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傳真電話:03-9365239)

三、申請複查手續:

-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 申請時,填妥「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如附表三)連同考生成績單、郵政 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書面 審查」、「口試」、「筆試」各以一科計)請先傳真至 03-9365239,再以掛號將 正本寄至 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 才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逾期概不受理。
- (三) 附回郵標準信封一個,請貼足郵資(限時掛號)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四、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各科成績為限,不得申請下列行為;(1)申請重新評閱;(2)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3)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捌、放榜、開放網路下載總成績單及報到通知單:

- 一、放榜時間:預定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00 公告錄取名單,並開放下載總成績單及報到通知單。
- 二、榜單公告網址: https://www.niu.edu.tw (請逕至本校首頁「校園公告」或點選「招生資訊」項下查閱)。
- 三、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 四、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玖、通訊報到:

一、正取生:

正取生應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放榜後至 11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5:00 前,將通訊報到書 (附表四)傳真至 03-9365239 或掃描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niuga@niu.edu.tw,以完成報到手續,並請務必來電確認 (電話:03-9317913),以確保考生權益,如未收到報到通知書者,請速與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聯繫;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學系 (組) 備取生以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

備取生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公告缺額情形後,由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依序通知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於指定時間內將通訊報到書(附表四)傳真至 03-9365239 或掃描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niuga@niu.edu.tw,以完成報到手續,並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3-9317913),以確保考生權益,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資格論;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遞補期限至 112 年 3 月 2 日。本招生報到後之缺額回流至各學系「112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使用。

- 三、經錄取之學生,如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其他報到校系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違者取消本校本項招生錄取資格。
- 四、錄取報到生應依本校註冊須知(另行通知)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 消其入學資格。

拾、考生申訴辦法及相關規定:

- 一、經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 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依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 辦理。
- 二、現役軍人,若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查覺,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三、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112年3月2日12:00前填妥附表五「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並先以傳真方式(03-9365239),再於112年3月2日前郵寄正本(郵戳為憑)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之,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申請入學招生、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放棄入學聲明書手續經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四、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糾紛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准考證號碼、考生姓名、報考系(組)、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日期)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並於一個月內予以函覆。
- 五、考生申訴案,申訴以一次為限,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非參加本項申請入學之考生。
 - (二)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三) 不具名申訴者。
 - (四)逾申訴期限。
 - (五)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 六、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壹、獎助學金事宜

為獎勵學士班新生入學,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要點」。<u>行政</u>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相關章則。

參加本校該 112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管道大學部新生之獎勵方式及資格如下:

獎勵 方式	免繳在校前二學期全額學雜費
獎勵	一、依本校公告之錄取名單,錄取結果為各學系正取第 一名且註冊入學之新生。
資格	二、依本校公告之錄取名單,設籍於宜蘭縣滿3年(含 畢業於宜蘭縣境公私立高中職學校者),錄取結果為 各學系前三名且註冊入學之新生。

拾貳、附註:

- 一、修業年限:四年,得延長修業至多兩年。
- 二、本校招生學系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表如下(※本表係 111 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 參考。112 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後之標準收費):

單位:元/每學期

	十四 70						
學制	學院	人文及管理學院	工學院	生物資源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學費	15,887	16,035	16,042	16,035		
	雜費	6,940	10,267	10,044	10,267		
日間學制	合計	22,827	26,302	26,086	26,302		
學士班	-班 ※大學日間部延修生每一學分學雜費為 1,100 元 (學費 825 元、雜費						
	275元),若補修學分數在9(含)學分以下者,僅收取學分費;0學						
	分者以上課時數計列。超過10(含)學分者,按全額標準收費。						

三、新生諮詢服務:

QR code	諮詢項目	連絡電話與網址
	初止如白	03-9317913 \ 9317078
	招生訊息	https://admniu.niu.edu.tw/
見残り	加止與多於人	03-9317913
	招生學系簡介	https://www.niu.edu.tw/ 點選「學術單位」項下『系所別』。
	學生宿舍	03-9317155 (男宿)、9317157 (女宿)
	子生相古	https://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64.php
	就學貸款	03-9317151
	机子貝秋	https://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61.php

QR code	諮詢項目	連絡電話與網址
	ロルサントカ	03-9317294
1000 PM	學雜費減免	https://pws.niu.edu.tw/~life/favored.htm
	獎助學金	03-9317294
	一 大坳 十亚	https://pws.niu.edu.tw/~life/schola.html

拾參、簡章取得方式:採網路下載,請至本校網址: https://www.ni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免費下載。



拾肆、招生學系分則

一、本招生報名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上傳網址: https://ccsys.niu.edu.tw/exam/sp_sele/,報 名相關資訊將會以 e-mail 方式通知,請考生務必留意報名時所填之 e-mail 信箱(務 必正確)。

二、注意事項:

- (一)上傳審查資料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 (二)上傳檔案格式及說明:
 - 1.檔案解析度:考生上傳審查資料前,應先將檔案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確保資料清晰可判讀,建議圖片像素最低為1024*800。若上傳資料缺漏、不清晰以致影響審查成績,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2.歷年成績單可提供 PDF 或 JPG 檔案,建議提供 PDF 檔案,畫質較為清晰, 並請加蓋就讀高中教務處章戳;其餘書面審查資料項目僅接受 PDF 檔,如 有多個檔案請合併後上傳。
- (三)考生上傳審查資料後,於上傳審查資料期限截止前可將修改後的檔案重新上傳。惟上傳審查資料期限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資料正確無誤。若考生按下「確認上傳」且查詢受理狀態為「完成網路報名表,資料已上傳」,報名系統將鎖定且考生無法再修改檔案,請考生特別留意。
- (四)報名截止日後,已上傳但仍未進行資料【確認上傳】者且完成繳費者,系統 自動將已上傳之資料進行合併,並視同【確認上傳】。
- (五)因本項招生考試時程緊凑,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如有缺件或不齊備之情形者, 招生學系(組)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進行審查,如 因此影響考生甄試項目「審查」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考生所上傳之審查資料、資格證明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 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招	生	學	•	系		外國語文學系
	招	生	名		額		3 名
,	願 景	生	外力	bo .	名 額		1 名
甄試	音叫	指定	ご上化	東書	音面資	料	 一、自傳(含申請動機)(格式請參考附表六)。 二、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含高中職歷年成績單,自學生請上傳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並至少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需檢附相關證明): (一) 英檢成績需達多益測驗 785 分以上或同等之其他英檢成績證明。 (二) 國內、外機關團體辦理之英文相關競賽獲獎。
式	審查					(三)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有明確與英文領域相關之獲獎資歷、 特殊經歷(請提供學習歷程及學生自我反思成果等)、或獲有 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專業訓練、技藝培訓、技術檢定等 證明。	
及		所	佔		比	例	40%
		日	期	及	時	間	111年12月2日(五)上午10:00至11:00
所	筆試	地				點	人文及管理學院1樓外國語文學系專業教室
	' '	科				目	英文作文
佔		所	佔		比	例	30%
		日	期	及	時	間	111年12月2日(五)下午1:00起
比	口試	地				點	人文及管理學院1樓外國語文學系專業教室
例		所	佔		比	例	30%
	成 績	同	分名	參 區	的 順	序	1.書面審查 2.筆試 3.口試
學	系	聯	終	Ş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882 e-mail:english@niu.edu.tw 網址:https://dfll.niu.edu.tw
備						註	一、本系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至多1名。 二、本系課程包含英文基礎與進階語言訓練,西洋文學、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第二外語和應用類課程,以培育學生之人文素養、國際視野和職場競爭力。 三、本系積極培養學生跨領域之專長。 四、本系設有「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有志深造之同學最快五年可取得學士及碩士學位。 五、本系課程中需閱讀大量書面資料,並以口語進行表達及演練,課程大多著重分組討論及報告。 六、考生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無法參加筆試,其甄試項目所占比例以書面審查:55%、口試:45%計算總成績。

	扌	召生 學 系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扌	3 生 名 額	6 名
	願是	景生外加名額	3 名
甄			一、自傳(含學生自述及申請動機)(格式請參考附表六)。 二、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含高中職歷年成績單,自學生
試			請上傳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 況報告書),並至少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需檢附相 關證明):
方	書面	指定上傳書面資料	關證明)· (一)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創業或商管相關競賽獲獎者。 (二)曾有實際創業或擔任中階以上管理幹部經驗者。
式	審查		(三) 擁有商管或財金等相關證照三張以上者。
及			(四)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且具備佐證資料者(如:特 殊能力或技術檢定證明、得獎紀錄或提供學習歷程 及學生自我反思成果等)。
所		所 佔 比 例	50%
佔		日期及時間	111年12月2日(五)上午9:00起
比	口試	地點	教穑大樓 8 樓 802 教室
例		所 佔 比 例	50%
總	成 績	同分参酌順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學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841 e-mail:age@niu.edu.tw 網址: <u>https://aem.niu.edu.tw</u>
備		註	一、本系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新住民及其子 女、實驗教育學生、農家子弟)至多1名。 二、本系結合經濟與企管師資,以「延後分流、適性揚才」 之理念,將課程分為經營管理、國際經營與貿易、財 務金融、休閒經濟與管理四大學群,同學可依其職涯 發展志趣選擇。 三、本系設有雙碩士班,有志深造之同學五年可取得學士 及碩士學位。 四、本系設有「企業導師」制度,由企業負責人、高階主 管親自帶領學習產業實務。 五、本系課程重視團隊合作、協調溝通,並需參與業界實 務實習,學生需具備人際相處及情緒管理能力。

	招	生	į	學	系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招	生	. ,	名	額		9名
願	景	生	外	加	名	額	3 名
甄							一、自傳(格式請參考附表六)。
試							二、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含高中職歷年成績單,自學生請上傳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其他如成果作品、社團參與等),並至少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需檢附相關證明):
方	書	面	指書	定面	上資		(一)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理工科學類或機械相關技能競賽獲獎者。 (二)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機械相關技能競賽獲獎或選
式		查		•		• •	訓決費完成結訓者。 (三)參加各縣市政府(或教育局處)主辦之數學或理工能力或機械相
及							關技能競賽並獲獎者。 (四)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有明確與機械領域相關之獲獎資歷或特殊 經歷(請提供學習歷程及學生自我反思成果等),或獲有特定類
所				,,		2.3	型與等級之證照、專業訓練、技藝培訓、技術檢定等證明。
佔			所	佔	比	例	50%
			日	期及	及時	間	111年12月2日(五)上午9:00 起
比	D	試	地			點	工學院大樓 3 樓工 315 室
例			所	佔	比	例	50%
總原	戊績	同	分	參酉	的順	序	1.書面審查 2.口試
學	系	聯	. 4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454 e-mail:me@niu.edu.tw 網址: <u>https://niume.niu.edu.tw</u>
備						註	一、本系配合國家六大核心戰略積極投入綠能、電動車、智慧機械及AI 自動化之跨領域整合研究,開設智慧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分學程、熱流與能源學分學程、機電整合學分學程之相關課程;期使學生具有先進的機、電專業知識與電腦應用能力,並提供產學合作及國外交換學生的機會。 二、本系實驗及工廠實習相關課程,均須具備操作儀器及機具設備之能力;實驗課程極為重要,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定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其他課程包含電腦操作、解說能力,並有實務操作及專題製作課程。 三、本系自 2006 年起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 國際工程與科技教育認證,學歷與世界接軌受國際認可。本校 110 學年度獲教育部高教深耕肯定,本系配合國家發展策略擴大招生,助你成為全球經濟的關鍵力量。 四、本系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至多1名。

	招	生	:_	學	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招	生	<u>:</u>	名	額		4 名
願	景	生	外	加	名	額	1 名
甄							一、自傳(含申請動機、適合本系的特質或優勢)(格式請參考附表
							六)。 二、讀書計畫(含自我成長規劃)。
試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含高中職歷年成績單,自學生請上傳非學
							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其他如校內外
方			指	定上	使:	書面	活動表現、社團參與等),並至少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需檢附 相關證明):
	書		資	~	一付百	画 料	
式	審	查	,				科學展覽或發明展或專業實作技術競賽獲獎者。
							(二) 對生物機電工程領域具特殊成就或表現,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
及							料者(如:數理能力或資訊技術檢定證明或相關專業技術證照 乙級以上)。
							(三)其他優良事蹟或特殊表現等(請提供學習歷程及學生自我反思
所							成果等)。
佔			所	佔	比	例	50%
伯			日	期』	及日	手間	111年12月3日(六)上午9:00 起
比	D.	試	地			點	生物資源學院大樓5樓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多用途會議室
例			所	佔	比	例	50%
總反	戈績	同	分	參	動川	頁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電話: 03-9357400 轉 7796、7797
學	系	耹	ŕ	絡	方	式	e-mail: bme@niu.edu.tw
							網址: <u>https://bmte.niu.edu.tw</u> 一、本系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
							學生)至多1名。
							二、本系希望招收對工程與生物科技有興趣的學生,培育成能整合機
備							電工程科技應用於工業及生物產業的工程人才。
							三、操作實習為本系重點課程,學生均需透過親自操作儀器奠定基礎
							專業知識與實習技能,部分儀器需透過色彩判定操作。而操作實
							習具有一定危險性,需有能力即時移動身軀避開危險。

	扫	3 生 學 系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招	3 生 名 額	5 名
	願景	是生外加名額	2 名
甄			一、自傳(含申請動機)(格式請參考附表六)。 二、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含高中職歷年成績單,自
試			學生請上傳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 及學習狀況報告書),並至少須具備以下條件之 一(需檢附相關證明):
方	サエ	指定上傳書面資米	(一)國際性或全國生物類科展有特殊優秀表現之
式	書面審查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農業類科學生技藝能競賽
及			表現優良者。 (三)相關證照、課程受訓、參加競賽證明。
所			(四)其他優良事蹟或特殊表現等(請提供學習歷程及學生自我反思成果等)。
佔		所 佔 比 何	1 60%
10		日期及時間] 111年12月2日(五)上午9:00 起
比	口試	地	生物資源學院大樓 4 樓 443 室
例		所 佔 比 何	J 40%
總	成 績	同分参酌順序	1.書面審查 2.口試
學	系	聯 絡 方 立	電話:03-9357400 轉 7622 e-mail:yclai@niu.edu.tw 網址: <u>https://bas.niu.edu.tw</u>
備		die de la constant d	一、本系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新住民及其 子女、實驗教育學生)至多1名。 二、本系大學部規劃生物技術、動物科技與保健產品 等三項專業學程,學生可依個人興趣選擇主修學 程。 E 三、本系特別重視實驗室訓練,三年級開始均必須進
(A)		v-	入各教授研究室接受專業實務訓練。 四、大二升大三暑假提供校外實習機會(台、中、泰、菲、馬、紐西蘭等),拓展學生學習視野。 五、本系有許多需動手操作之實驗課程或實習機會,需運用視覺、辨色力、行動能力及溝通能力。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招生	Ł	名	額		5 名		
景 生	外	加	名	額	3 名		
					一、自傳(含申請動機)(格式請參考附表六)。 二、讀書計畫(含自我成長規劃)。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含高中職歷年成績單,自學生請上傳非學校型		
					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並至少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需檢附相關證明):		
					(一)曾自學或參與農業、生物相關課程者。(二)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家具木工、造園景觀等類競賽獲獎者。(三)參加國際生物、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		
書面審查	指書				者。 (四)參加高級中等學校農業類科學生技藝能競賽表現優良者。 (五)參加各縣市政府(或教育局處)主辦之生物、農業相關競賽並獲獎 者。		
					(六)獲選參加國際或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高級中等學校組)發表與 森林或自然資源相關題目之資歷者。		
					(七)參加森林或自然資源相關領域之全國技藝競賽、全國專題競賽,或者其他全國等級之競賽資歷者。(八)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有明確與森林及自然資源相關之獲獎資歷或特殊經歷(請提供學習歷程及學生自我反思成果等),或獲有特定		
	所	佔	H.	例	類型與等級之證照、專業訓練、技藝培訓、技術檢定等證明。		
					111年12月3日(六)上午9:00起		
口試	地			點	生物資源學院大樓 6 樓 647 室		
	所	佔	比	例	70%		
支績后	分	參西	的順	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系 耳	养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670~7673 e-mail:fnr@niu.edu.tw 網址:https://fnr.niu.edu.tw		
				註	 一、本系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至多1名。 二、本系以森林環境有關動植物與水土資源為基礎,探索生物與環境所組成之多樣性森林生態系,教導學生調查、分析、保育、經營管理與永續利用這些資源。 三、本系有必修之野外實習課程,如:步入野地、山谷、斷崖、碎石坡等障礙地形,並極可能接觸毒蛇、毒蜂或其他各種有安全風險的野生動物,需具備良好體能、移動能力及緊急應變能力;另本系有木工機械相關課程,常需操作具有高度危險之各類木工機器,需有穩定的情緒 		
		書審 口 女 新日地所分	上景 古 古 古 大 古 大 大 大<	書審 上資 上頃 上頃 上頃	書審 口 女名 上資 上資 比時 比時 比所分 上資 比時 比時 比順 方 大名		

	招	生 學	系		園藝學系
	招	生 名	額		4 名
原	頂 景	生外加	名額		2 名
甄					一、自傳(含申請動機)(格式請參考附表六) 二、讀書計畫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含高中職歷年成績單,自學生請上傳非
試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並至少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需檢附相關證明):
方					(一)曾自學或參與農業、園藝相關課程並有特殊表現者。(二)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園藝、造園景觀等類競賽獲獎者。(三)參加國際生物、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者。
式	書面審查	指定上傳	專書面資	· 料	(四)參加高級中等學校農業類科學生技藝能競賽表現優良者。(五)參加各縣市政府(或教育局)主辦之農業相關競賽並獲獎者。
及					(六)獲選參加國際或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高級中等學校組) 發表與園藝相關題目之資歷者。(七)參加園藝相關領域之全國技藝競賽、全國專題競賽,或者其
所佔					他全國等級之競賽資歷者。 (八)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有明確與園藝學系相關之獲獎資歷或 特殊經歷(請提供學習歷程及學生自我反思成果等),或獲有 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專業訓練、技藝培訓、技術檢定等 證明。
		所 佔	比	例	50%
比		日期	及時	間	111年12月2日(五) 上午9:00 起
	口試	地		點	生物資源學院大樓7樓園藝學系737、738教室
例		所 佔	比	例	50%
總月	龙 績	同分參	酌順	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學	系	聯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636 e-mail:hc@niu.edu.tw 網址: <u>https://hc.niu.edu.tw</u>
備				註	 一、本系優先錄取農家子弟至多1名。 二、本系培養園藝發展事業(園藝作物栽培、造園景觀設計及園藝產品處理加工)之人才,適於有志於學習智慧農業、生物技術、生態休閒及園藝療癒之學生。 三、本系課程需要田間實務辨識與操作能力,並有專題製作。 四、本系需有閱讀、聽講、溝通理解及表達能力,課程會有分組討論及報告。 五、本系課程重視團隊合作、協調溝通,並需參與業界實務實習。

	招	生學系	食品科學系
	招	生 名 額	4 名
	願 景	生外加名額	2 名
甄試方式及的	書面查	指定上傳書面資料	一、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格式請參考附表六) 二、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含高中職歷年成績單,自學生請 上傳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 書),並至少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需檢附相關證明): (一)參加國際性或全國科展有特殊優秀表現之競賽成果。 (二)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有明確與食品科學相關之獲獎 資歷或特殊經歷(請提供學習歷程及學生自我反思成 果等),或獲有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專業訓練、技 藝培訓、技術檢定等證明。
所		所 佔 比 例	40%
佔		日期及時間	111年12月2日(五) 上午9:00 起
比	口試	地點	生物資源學院 2 樓食品科學系 243 室
例		所 佔 比 例	60%
總	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學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751、7752 e-mail:food@ems.niu.edu.tw 網址:https://niufood.niu.edu.tw
備		註	一、本系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農家子弟)至多1名。 二、本系招生目標為對食品科學、生物資源利用及保健 食品開發有興趣之人才。 三、本系有食品加工及工程實務、食安全與檢驗技術、食品

	招	生	學	系			電機工程學系
	招	生	名	額			5 名
	願 景	生:	外 加	名	額		3 名
甄							一、自傳(含申請動機)(格式請參考附表六)。
							二、讀書計畫(含自我成長規劃)。
試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含高中職歷年成績單,自學生請上傳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並至
方							少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需檢附相關證明):
		指:	定上係	車書	面資	料	(一) 曾參加台灣國際科學展覽會者。
式	書面審查	111		7 13	-	• '	(二)曾參加全國高中職專題製作競賽者。
	番旦						(三)曾參加中央各級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或教育局 處)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者。
及							(四) 曾參加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者。
							(五) 其他優良事蹟或特殊表現等(請提供學習歷程及學生自我
所							反思成果)。
佔		所	佔	Ŀ	Ł	例	50%
10		日	期	及	時	間	111年12月2日(五)上午9:00 起
比	口試	地				點	格致大樓 2 樓格 204 會議室
例		所	佔	Ŀ	Ł	例	50%
總	成 績	同	分参	酌	順	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電話: 03-9357400 轉 7379
學	系	聯	絡	ブ	5	式	e-mail: ee@ems.niu.edu.tw
							網址: <u>https://ee.niu.edu.tw</u> 一、本系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
							教育學生)至多1名。
							二、本系課程規劃特色,大學部著重通識與專業養成並行,在專
							業領域方面,針對學生興趣與產業需求趨勢,提供電能轉換、
							控制、計算機和通訊等工程領域之相關課程,奠定學生在電
							機工程學方面的專業基礎。就低年級而言,本系著重於電學
							理論與工程科技的基礎學科訓練。高年級則以整合能量轉 換、控制理論及信號處理的課程為主軸,輔以晶片應用、計
備						註	算機介面等實作技術養成。本系課程之規劃係以理論與實務
							並重為原則,期使學生經四年薫陶後,皆具備有電力、控制
							及計算機和通訊等工程領域的基礎學養外,同時也具有立即
							投入相關產業就業的實務能力。
							三、本系實驗及實習相關課程,均須動手操作操作儀器設備,重
							視團隊合作、協調溝通;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及個人安全維 護能力,需運用視覺、辨色、行動能力及溝通能力。
							四、本系獲 IEET 中華工程教育國際認證,辦學績效獲國際肯定。
							一 7 小汉

	招	生 學 系	電子工程學系
	招	生 名 額	3 名
	願 景	生外加名額	1 名
甄 試 方 式 及	書審	指定上傳書面資米	一、自傳(含申請動機)(格式請參考附表六)。 二、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含高中職歷年成績單,自學生請上傳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並至少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需檢附相關證明): (一)曾參加台灣國際科學展覽會者。 (二)曾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高級中等學校組)者。 (三)曾參加全國內中學科學展覽會(高級中等學校組)者。 (三)曾參加全國高中職專題製作競賽者。 (四)曾參加中央各級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或教育局處)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者。 (五)曾參加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者。 (五)曾參加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者。 (六)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有明確與電子領域相關之獲獎資歷或特殊經歷(請提供學習歷程及學生自我反思成果等),或獲有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專業訓練、技藝
所			培訓、技術檢定等證明。
佔		所 佔 比 份	1 50%
		日期及時間] 111年12月2日(五)上午9:00起
比	口試	地	·格致大樓 5 樓電子工程學系會議室
例		所 佔 比 8	50%
總	成 績	同分參酌順戶	1.書面審查 2.口試
學	系	聯絡方式	電話:03-9357400 轉 7328 e-mail:ece@niu.edu.tw 網址: <u>https://ecewww.niu.edu.tw</u>
備		i.	一、本系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至多1名。 二、本系發展以「智慧物聯網」、「半導體與積體電路設計」及「通訊與訊號處理」三個領域為主。培育有志於從事電子、資通訊相關高科技產品研發與設計之人才。 三、本系全力推動多項菁英育成計畫,如:交換學生、高教深科會國際教育認證、專題研究、雙專業學程認證、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等,以培育具國際觀、富創意且理論與實務兼備之高科技人才。 四、本系實驗及實習相關課程,均須動手操作儀器設備,重視團隊合作、協調溝通;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需運用視覺、辨色、行動能力及溝通能力。五、本系獲 IEET 中華工程教育國際認證,辦學績效獲國際肯定。

	招	生		<u>.</u>	系		資訊工程學系【一般組】
	招	生	2	, 3	額		3 名
	願景	生	外;	加,	名名	碩	4 名
甄							一、自傳(含申請動機)(格式請參考附表六)。 二、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含高中職歷年成績單,自學生請上
試							傳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
							書),並至少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需檢附相關證明): (一)曾參加台灣國際科學展覽會者。
方		11: 1	シレ	庙 =	护工	、	(二)曾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高級中等學校組)者。 (三)曾參加全國高中職專題製作競賽者。
式	書面審查	1百 メ	七上	符音	吉 囬	資料	(四)曾參加中央各級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或教育 局處)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者。
及							(五)曾參加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者。 (六)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有明確與資訊工程領域相關之獲
							獎資歷或特殊經歷(請提供學習歷程及學生自我反思成 果等),或獲有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專業訓練、技
所							来等),或獲有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超照、等案訓練、投 藝培訓、技術檢定等證明。
佔		所	佔	i	比	例	50%
'-		日	期	及	В	寺 間	111年12月2日(五)上午9:00起
比	口試	地				點	格致大樓 4 樓資訊工程學系會議室
例		所	佔	i	比	例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序	1.書面審查 2.口試
413						,	電 話:03-9357400 轉 7299
學	系	聯	×	各	方	式	e-mail: csie@niu.edu.tw 網 址:https://csie.niu.edu.tw
備						註	一、本系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至多1名。 二、本系以數位多媒體與網路通訊為主軸,提供學生修習並配合智慧多媒體科技學分學程、行動網路與資安學分學程。 三、本系透過以上課程的訓練,配合教師研究特色以物聯網、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XR、電腦視覺等,以培育具國際觀、高創意且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資訊人才。 四、本系實驗及實習相關課程,均須動手操作操作儀器設備,重視團隊合作、協調溝通;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及個人安
							全維護能力,需運用視覺、辨色、行動能力及溝通能力。 五、本系獲 IEET 中華工程教育國際認證,辦學績效獲國際肯 定。

	招	生 學	系		資訊工程學系【資安組】
	外	加 名	額		3 名
甄					一、自傳(含申請動機)(格式請參考附表六)。
試					二、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含高中職歷年成績單,自學生請上傳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
方	書面	指定上傳	書面資	料	書),並至少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需檢附相關證明): (一)曾實作具創意之特殊資訊類作品者。 (二)曾參加資訊安全專業相關之體驗或研習活動者。
式	審查				(三)曾參加資訊安全類競賽者。 (四)曾參加過 CVE、ZeroDay 或考取過資訊安全專業檢定之
及					證照者。 (五)其他特殊表現明確與資訊安全領域相關者(請提供學習 歷程及學生自我反思成果等)。
所		所 佔	比	例	60%
佔		日期及	と 時	間	111年12月2日(五)上午9:00起
比	口試	地		點	格致大樓 4 樓資訊工程學系 403 討論室
例		所 佔	比	例	40%
總	成 績	同分參	酌 順	序	1.書面審查 2.口試
學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 03-9357400 轉 7299 e-mail: csie@niu.edu.tw 網址: https://csie.niu.edu.tw
備				註	一、本系以數位多媒體與網路通訊為主軸,提供學生修習並配合智慧多媒體科技學分學程、行動網路與資安學分學程。 二、本系透過以上課程的訓練,配合教師研究特色以物聯網、 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XR、電腦視覺、資訊安全等, 以培育具國際觀、高創意且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資訊人才。 三、本系實驗及實習相關課程,均須動手操作操作儀器設備, 重視團隊合作、協調溝通;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及個人安 全維護能力,需運用視覺、辨色、行動能力及溝通能力。 四、本系獲 IEET 中華工程教育國際認證,辦學績效獲國際肯 定。

附表一: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造字申請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電話	手機
需造字資料	報名資料在輸入時,如遇有電腦無該字時,請先用「*」替代輸入,再填寫下表: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請依身分證所載登錄)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字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一、請於報名期間內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二、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3-9365239。 三、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 四、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

附表二: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報名貴校 112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 檢附<u>繳費收據聯或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及存簿首頁影本各乙份</u>申請退費, 敬請核辦。

※退費申請應於111年12月5日前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从之员 明旭秋 III 12 月 0 日
二	、身份別:□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	、申請退費原因:
	□重複繳費□已繳費但因故未上傳報名表件
	□經審核不符資格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四	、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款項將逕撥入該帳戶內:
	户名:
	身份證字號:電話/手機:
	□金融機構:銀行分行
	帳號 :
	□郵局:郵局支局
	局號:帳號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883

報考學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

報	考	學	系					身	分言	證 字	號					
考	生	姓	名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申請	複查	科目				查	覆分	數結	果(※考:	生勿与	真)	
申:	請 複	查	每 一	科目	新臺	幣	5 0	元整	,	計	沂 臺	幣 _			元整	. 0
					複查回	回覆	事項((※考	生力	7填))					
											回覆	日期	:	年	月	日

說明:

- 一、複查期限:成績複查自 111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1 日止 (先傳真至 03-9365239 再郵寄正本),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複查手續: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申請時,填妥「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如附表三)連同考生成績單、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書面審查」、「口試」、「筆試」各以一科計)請先傳真至 03-9365239,再以掛號將正本寄至 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逾期概不受理。
 - (三) 附回郵標準信封一個,請貼足郵資(限時掛號)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三、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各科成績為限,不得申請下列行為;(1)申請重新評閱;(2)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3)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附表四: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通 訊 報 到 書

學生	(准	考證號為) 參加貴校 112
學年度學士班特	持殊選才招生 ,	經錄取為	學系學生。
今同意入學,並	达依規定辦理註	冊入學手續。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			
	立書人	:	(簽章)
	身分證字號	:	
	連絡電話	:	
	行動電話	:	
	家長或監護人	:	(簽章)
	連絡電話	:	
	行動電話	:	
	通訊地址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姓	名		身分證字	號	
准考證	號		報考學	系	
電	話		手	機	
本人聲明放	棄貴杉	112 學年度學士班線	持殊選才招生	入學	資格,特此聲明,絕無
異議。					
此致 國立	宜蘭大	學			
請勾選放棄	原因:				
□1.決定參	加大學	繁星推薦、大學申請	入學		
□2.決定參	加科技	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	薦甄選入學、	四年	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
殊選才	入學聯	合招生、日間部四年	制申請入學聯	6合招	生
□3.決定參	加四技	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	、甄選入學	、日間	引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4.決定參	加大學	分發入學			
□5.其他:					
分發錄	取 生		家長(監護	人)	
答	音		答	音	

注意事項:

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112年3月2日(四)中午12:00前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並先以傳真方式(03-9365239),再於112年3月2日前郵寄正本(郵戳為憑)至本校綜合業務組辦理之,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申請入學招生、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放棄入學聲明書手續經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六: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自傳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
報考學系(組):
畢業(或現就讀)學校:
一、本自傳內容請依各學系(組)規定填寫。
二、本表格式僅供參考,考生得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附表七: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	芳學系 (組)			
身	分	別	□低收入户 □中低收入户		
户	籍地	址			
連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Е	- m a	i 1			
應	附 證	件	縣市政府或其依規 入戶證明文件(非)	定授權鄉、鎮、市、 清寒證明)。	區公所開具之低收
注	意 事	項	日前將本電告, 主主或簡子。 電話。 電話。 一、提出本申請者 二、提出本申請並獲	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表及應附證件先行上知(03-9317913),本知考生,未於規定期,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請勿先行繳納報名不再受理此申請。 養審核通過者,低收入 或免報名費十分之六	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組審核通過後將以 限提出申請者,不 費用,倘逕行繳交 入戶得免繳報名費、

附表八:

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補助交通、住宿費用領據											
摘 要	要補助參加本校112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口試交通費/住宿費【將列入所得稅】										
補助基準	□學校名稱]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縣市:									
(請擇一)	□戶籍 址]户籍地:									
口試系(組)		J/ 神 ペロ・									
及日期	口試系(紅	1):			口試日期: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户 □	原住民 🗌	新住民及其	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	女或孫子女					
	身分別	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低收入	1			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						
	户、中低 收入户)。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 ※四。	,手相關頁					
	特殊境遇	料時,請另附相關戶			^{逗奶。} 或郷(鎮、市、區)公所開.	目 111 年 庇					
身 分 別	行外境過 家庭之子				·者。(證明文件上須註明考)						
	→ 次及之 · 一 女或孫子		· · · · ·		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						
	女				殊境遇之相關證明文件。	,					
	原住民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	 醬騰本,須至	·記本人或	直系血親尊親屬為原住民者	0					
	新住民及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	鲁謄本,須 載	说明父或母.	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載日	明外籍配偶					
	其子女	原生國籍、姓名)。									
	請勾選	就讀學校所在縣市	補助金額	請勾選	就讀學校所在縣市	補助金額					
六 活 弗		宜蘭	150 元		彰化、南投、雲林、台東	1000 元					
交 通 費		北北基、桃園、花蓮	400 元		嘉義、台南	1200 元					
將列入所得稅		新竹、苗栗	600 元		高雄、屏東	1500 元					
		台中	800 元		離島地區	2500 元					
					「以南、台東縣以南及離島地區2 は花昭20年花昭 > 開北二三225-						
					花蓮縣及宜蘭縣之學生不予補助 ,至多補助新台幣 1,400 元,參別						
將列入所得稅		過二日的學生,至多補助			王 y / m 43 / m 1 1 1 1 1 1 0 0 7 0 7 3 / h	777人国 61人					
合計金額	新台幣	 仟 佰		元5							
檢附資料(必)											
		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景	彡本 □身分	別證明文件	-(中低收證明或戶口名簿影	本)					
			· · · · ·		發票,如檢附統一發票者,需力	加蓋統一發票					
章;如檢附三耶	拳式發票者 ,	需同時檢附二、三聯式	發票;無須學	校統編)。							
上款已照數領	訖 此據										
國立宜蘭	大學										
	領款人	: (學生本	人)身分證	字號:	連絡電話:						
	户籍上										
		項須匯入監護人帳戶									
<u>'</u>					之監護權人,茲向國立宜						
			-		,補助款項改入本人之帳戶						
		 軍偽欺瞞等情事,除	:應退還所名	溴款項外 ,	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	上之處分,					
特此具結無訛 此致	0										
國立宜蘭	大學										
				具結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九: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		_欲報考貴格	文 112 學	基年度生	寺殊選才	招生,	所持□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	也區之學歷言	登件確為	教育音	『認可,	並依「	大學辦理國
外學歷採認	辨法」或「大	陸地區學歷技	采認辨法	:」或「	「香港澳	門學歷	檢覈及採認
辨法」之規	.定,完成相關	驗證或採認和	呈序。茲	保證方	◊錄取後	報到時	,繳驗完成
驗印或採認	之正式學歷證	件 正本 及歷3	年成績單	正本	(外文應	附中譯	本)及入出
國主管機關	核發之入出國統	紀錄證明(多	頁涵蓋境	5外學歷	歷修業起	迄期間) 及簡章規
定新生應繳	驗證件,若未緣	数交或經查證	经不符合	貴校幸	银考資格	,本人	自願放棄錡
取資格,絕	無異議。						
此致							
國立官蘭大	學學士班特殊達	巽 才 招 生 委 員	會				
口一工用八	1 1 2 5 17 7		H				
境外校院名	稱(如為國外學	學校,請書寫	莴英文全	名):			
					_		
學校地址 (請書寫國名及上	也區):					
					-		
境外學歷修	讀時間:西元_)	7
	合計_	月(須扣除ま	作修業基	期間)		
		考生:			具結(中文姓	名請簽名)
					(英	文姓名))
		身分證等	字號:				
						_	
		報考學系	(組)	:			
		聯絡電話	舌:				
中華	民 國		午		,	Ħ	E
T 平	民 國		年		,	月	i i

請將本切結書、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連同報名資料及各學系(組)規定書面審查資料於報名截止前一併上傳。

附表十: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甄試應變方案申請表

- 一、考生若因疫情影響無法參加口試,將改採視訊口試方式進行。
- 二、考生若因疫情影響無法參加筆試,將調整評分項目所占比例計算總成績。
- 三、請填妥此申請表,並檢附主管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於111年12月1日(四)下午3:00 前,一併傳真至國立宜蘭大學教務處。

四、傳真電話:03-9365239;聯絡電話:03-9317913,劉先生,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五、	經番核	符合質	格之考生,本組將	E-mail 逋知番	F核結果。	
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	證字號				E-mail	
聯絡	電話		(日)		(夜)	•
			(行動)			
報名	系(組	.)	請填寫報考系(約	且):		
			1			
			2			
			3			
	前 14 日	日是否	□是,入境日期		國家:	
有出	國?		□否			
因防	疫無法	親自前	□自主健康管理之	乙社區監測通	報採檢個案	
來甄	試理由		□居家檢疫個案			
			□居家隔離個案			
			□確診病例			
檢附	文件		□居家隔離通知言	当		
			□旅客入境健康聲	肇明暨居家檢	疫通知書	
			□其他:			
本人	兹因防	疫無法	親自到校參加學士玩	圧特殊選才甄	.試,欲申請以下方式評	比,絕無異議。
1.	考生無	法参加	1筆試,申請調整評	分項目所占比	L例計算總成績(本項僅	限外國語文學系考
	生申請	青)				
2.		【口試」	,本人申請以「視	訊口試」方式	(評比,並同意遵守以下	注意事項,絕無異
(1)	議。	口车汩汩	,	留るいみせ明。	6 14 1- 19 -19 -19 14 16 19 14 15 19	14100114 女儿怎么
(1)			【口試者,考生應於招生 L訊口試順序進行口試。	字系指定时间/	內進行視訊口試連線測試,測	川試元成後,考生須依
(2)	-	-		請考生備妥身分	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	圣或駕照、護照、有照
					臉。考生於口試期間須全程	
					生場所,不得有其他人在場。	
(3)				1.(包含因考生之	之視訊設備或網路問題)則口	1試成績以缺考計,考
(4)		要求補試		込與木松屈寧 。	炒土即取业业社工处取 次协	- 可、與七明以與然。
(4)					將立即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	
		本件 質性 事業資格		· 乐 ~ 远 7 , 平 9	示仪和放光石 小初~旅 奶产	子正配百八 亚乙日
(5)		, , .		班特殊選才招生	生規定及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三委員會決議辦理。
	此致					
	Ē	國立宜康	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	才招生委員行		
					考生本人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E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 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 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 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 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 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 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 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 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至第八條 (略)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 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 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 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 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 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 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 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 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 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 (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 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 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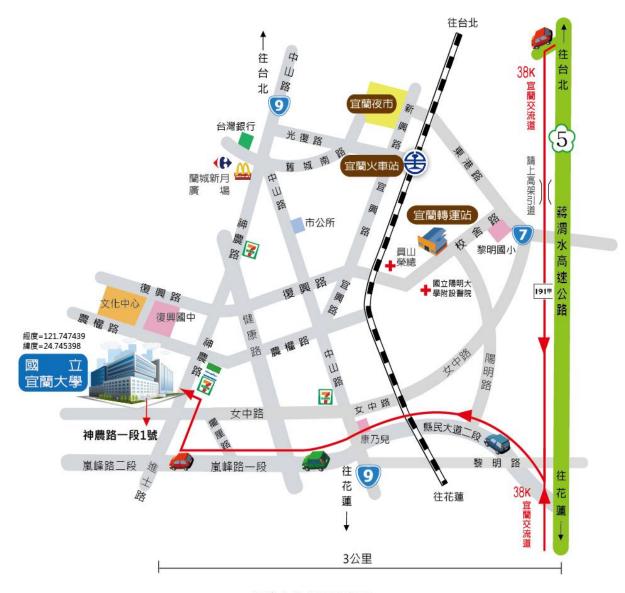
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略)

附錄二:國立宜蘭大學校區及交通簡介

校區:本校位於宜蘭市文教區,距火車站、宜蘭轉運站步行僅十五分鐘,交通便捷,校風淳樸、環境 幽雅,日常生活所需之食、衣、住、行等相關設施,均非常完備、一應俱全,方圓一公里內並 有神農商圈、縣立文化局(含縣立圖書館、臺灣戲劇館、演藝廳)、宜蘭運動公園、宜蘭河濱 公園,更是市民休閒、本校學生課餘運動的好去處。

交通:

- (1) 火車:可搭乘火車至宜蘭火車站下車後,搭乘計程車、公車(771、772、772、751、753)或 步行約15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2) 客運:可搭乘國道客運(葛瑪蘭客運、首都客運、國光客運)至宜蘭轉運站下車,搭乘計程車、 公車(771、772、772、751、753)或步行約15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3) 自行開車:若自行開車由臺北而來,可從宜蘭交流道北側匝道下高速公路後,走高架橋下平面 道路(191 甲線),直行至北宜高宜蘭聯絡道(縣民大道2段)右轉後,沿下圖路線指示,即可 抵達本校。



宜蘭大學交通路線圖